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家禾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寅股借提於法務部

○○○○○○○○○○○○○○○○)

選任辯護人 魏志霖律師

被 告 吳佩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張鎧銘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2894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家禾犯附表編號1至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2「主文」欄所示之刑。

吳佩儀犯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增加如下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一)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金額」欄，應增加「111年2月17日19時12分許、1萬元」。

01 (二)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5「匯款時間、金額」欄，應增加「111  
02 年2月17日19時許、1萬元」。

03 (三)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6「匯款時間、金額」欄，應增加「111  
04 年2月17日14時24分、1,000元」、「111年2月17日18時16  
05 分、1萬元」。

06 (四)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8「匯款時間、金額」欄關於「111年3  
07 月7日10時32分、1萬元」記載，應更正為「111年3月9日13  
08 時59分、1萬元」。

09 (五)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2「匯款時間、金額」欄，應增加「11  
10 1年3月8日14時27分、1,000元」、「111年3月11日16時01  
11 分、1萬元」。

12 (六)犯罪事實欄第17行「或提領、轉交」之記載，應更正為「或  
13 提領後交付朱家禾，朱家禾再將之轉交詐欺集團成員」。

14 (七)證據欄增加「被告朱家禾、吳姍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15 之自白」。

##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新  
21 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  
22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23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8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9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30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3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1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  
02 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  
03 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04 情形。

- 05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7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於第19條第1項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前規定之法定刑度最高為7年有期徒  
14 刑，修正後規定之法定刑度最高則為5年有期徒刑，依刑法  
15 第3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行為  
16 人。
- 17 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  
18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嗣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公布，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0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1 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  
2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6 刑。」，因依行為時法，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7 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行為人均  
28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  
2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 30 4. 經綜合比較結果，被告二人於偵查中均未自白犯行，然於本  
31 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僅符合行為時法之減刑條件，不符

01 合中間時及裁判時法減刑條件。據此，被告二人所犯一般洗  
02 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為6年1  
03 1月，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7年，均高  
04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5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5 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6 告。

07 (二)核被告朱家禾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2罪）、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  
09 之洗錢罪（12罪）。被告吳姍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1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6罪）、洗錢  
11 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6罪）

12 (三)被告朱家禾、吳姍儀各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彭咸運」之成  
13 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  
14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朱家禾、吳姍儀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罪及洗錢罪，各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7 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五)被告朱家禾、吳姍儀於偵查中否認有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  
19 其等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  
20 用，併此敘明。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擔任詐欺集團領取  
22 詐欺款項再轉交集團上層之車手及收水工作，對社會治安造  
23 成危害亦侵害他人之財產權，被告二人所為自屬非是；惟念  
24 及被告二人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知所錯誤，被告朱  
25 家禾迄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損失；另被告吳  
26 姍儀業與編號2、4、5、6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損  
27 失，此有和解書、匯款資料各3份在卷可憑，然尚未與編號  
28 1、3、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復考量其等參與犯行部分係次  
29 要、末端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  
30 者，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有別，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  
31 目的、手段、被害人遭詐取之金額、被告二人於本院自陳之

01 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免過度揭露其等個資，詳  
02 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7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以資懲儆。

04 (七)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5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6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7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8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9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11 被告所為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  
12 告二人因加入詐欺集團而經多案起訴、審判，此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參，本院認宜待被告二人所犯  
14 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  
15 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  
16 明。

### 17 三、沒收：

18 (一)被告朱家禾業將收取款項交付集團上游，並未獲得報酬，另  
19 被告吳姍儀領取款項交付被告朱家禾，亦未獲得報酬，分據  
20 被告二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陳明確，此外，尚查無證據證明  
21 被告二人確實獲有報酬而有犯罪所得，故無從就其等犯罪所  
22 得諭知沒收及追徵。

23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25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27 第25條第1、2項定有明文，然此沒收之範圍仍應以行為人所  
28 得支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查被告二人向告訴  
29 人收取款項，均經其等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業經本院認  
30 定如上，被告二人就該等因違法行為所得而洗錢之財物並無  
31 事實上處分權限，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01 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馨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	朱家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吳媿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	朱家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吳媿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3	朱家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媿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附表 編號4	朱家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吳媿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起訴書附表 編號5	朱家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媿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起訴書附表 編號6	朱家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媿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起訴書附表 編號7	朱家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起訴書附表	朱家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1

	編號8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附表 編號9	朱家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起訴書附表 編號10	朱家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1	朱家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起訴書附表 編號12	朱家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件：

03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52894號

05

被 告 朱家禾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8

07

樓

08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分監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11

吳佩儀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號

13

3樓

14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

15

號1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19

#### 犯罪事實

20

一、朱家禾、吳佩儀於民國111年2月前某日起，加入「彭咸運」  
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分別擔任俗稱「收水」、「車  
手」之角色。朱家禾於111年3月9日3時14分許，先以提款卡

21

22

01 異常、家人匯款為由，向不知情之友人陳冠傑(所涉詐欺罪  
02 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借得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03 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後，旋將其擔  
04 任賽席新媒體有限公司負責人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  
05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朱家禾帳戶)與陳冠傑之本案中信銀行  
06 帳戶，提供與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  
07 員取得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本案朱家禾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以  
08 他法取得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9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10 向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方式  
11 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  
12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內，吳佩儀、陳冠傑再依  
13 朱家禾指示持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附  
14 表所示款項或提領、轉交，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嗣  
15 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林稚容、許雲翔、謝宜芬、蔡雅涵、陳星佑、潘自芹、  
17 王苡威、許逸先、王嘉琪、張博淵告訴及新北市警察局土城  
18 分局報告偵辦。

####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家禾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被告吳佩儀、同案被告陳冠傑曾依其指示提領款項或將收取款項轉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
2	被告吳佩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朱家禾向被告吳佩儀供稱提供之金融帳戶均為被告朱家禾所有，且被告吳佩儀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均交付被告朱家禾之事實。

3	同案被告陳冠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朱家禾以金融卡不見遺失、家人匯款為由，指示同案被告陳冠傑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款項，然因無卡提領有單日提領上限，便改依被告朱家禾指示轉匯至指定金融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林稚容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稚容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許雲翔於警詢時之指訴、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告訴人許雲翔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被害人黃郁維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被害人黃郁維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謝宜芬於警詢時之指訴、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謝宜芬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蔡雅涵於警詢時之	證明告訴人蔡雅涵於附表所

	指訴、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	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9	被害人陳櫻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	證明被害人陳櫻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陳星佑於警詢時之指訴、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陳星佑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1	告訴人潘自芹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潘自芹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王苡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苡威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3	告訴人許逸先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許逸先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4	告訴人王嘉琪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嘉琪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5	告訴人張博淵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博淵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附表所示款項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6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聯邦帳戶)帳戶存款明細表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18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19	本案朱家禾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

		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20	監視器影像截圖	1、證明被告吳佩儀於附表所示時間，持附表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之事實 2、證明同案被告陳冠傑於附表所示時間持本家中信帳戶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或轉匯款項之事實
21	同案被告陳冠傑提出與「家禾」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朱家禾指示同案被告陳冠傑提領款項並交付或依其指示將款項轉出之事實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48號刑事判決	佐證被告吳佩儀擔任車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朱家禾、吳佩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朱家禾、吳佩儀與「彭咸運」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再被告朱家禾、吳佩儀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朱家禾就詐騙附表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吳佩儀就詐騙附表所示編號1至編號6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朱家禾、吳佩儀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陳 璿 伊

0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第一層 帳戶	轉匯時間、 金額	轉匯第二層 帳戶	提領/轉出人	提領/轉匯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轉匯金額
1	林雅容 (提告)	110年9月間 假投資	111年2月10日 7時51分、1,000元	本案聯邦帳 戶	無	無	提領人吳嫻儀	111年2月10日22 時18分	臺北市○○區○ ○路000巷00號(○ K車商萬大店)自 動櫃員機	3萬元
			111年2月10日21時32 分、1萬元							
			111年2月15日16時12 分、5萬元	本案聯邦帳 戶	無	無	提領人吳嫻儀	111年2月15日16 時22分	新北市○○區○ ○路000號(聯邦 商業銀行板橋分 行)自動櫃員機	6萬1,000元
			111年2月15日16時13 分、1萬元							
			111年2月12日 0時4分、5萬元	本案郵局帳 戶	無	無	提領人吳嫻儀	111年2月12日1 時23分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臺北華江郵局) 自動櫃員機	6萬元
			111年2月12日 0時5分、5萬元							
111年2月12日 0時7分、5萬元										
2	許雲翔 (提告)	111年2月間 假投資	111年2月15日14時49 分、1,000元	本案聯邦帳 戶	無	無	提領人吳嫻儀	111年2月15日16 時22分	新北市○○區○ ○路000號(聯邦 銀行板橋分行)自 動櫃員機	6萬1,000元
3	黃郁維	111年2月間 假投資	111年2月15日19時12 分、1,000元	本案聯邦帳 戶	無	無	提領人吳嫻儀	111年2月15日21 時24分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統一超商華江門 市)自動櫃員機	1萬3,000元
4	謝宜芬 (提告)	111年2月間 假投資	111年2月15日22時54 分、1,000元	本案聯邦帳 戶	無	無	提領人吳嫻儀	111年2月17日18 時23分	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0 號(統一超商園艸 門市)自動櫃員機	2,000元
5	蔡雅涵 (提告)	111年2月間 假投資	111年2月16日16時30 分、1,000元	本案聯邦帳 戶	無	無	提領人吳嫻儀	111年2月17日18 時23分	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0 號(統一超商園艸 門市)自動櫃員機	2,000元
6	陳櫻	111年2月間 假投資	111年2月17日 23時1分、2萬8,000 元	本案聯邦帳 戶	無	無	提領人吳嫻儀	111年2月17日23 時47分	新北市○○區○ ○街00號(全家超 商板橋國泰店)自 動櫃員機	2萬元
							提領人吳嫻儀	111年2月18日0 時3分		8,000元
7	陳昱佑 (提告)	111年3月間 假投資	111年3月6日 18時54分、1,000元	本案朱家禾 帳戶	111年3月9日3 時18分 12萬元	本案中國信 行帳戶	提領人陳冠傑	111年3月9日 3時46分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統 一起商志城門市) 自動櫃員機	3萬元
							轉出人陳冠傑	111年3月9日 4時22分		5萬元
							轉出人陳冠傑	111年3月9日 4時22分		4萬元
8	潘自芹 (提告)	111年3月間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 16時11分、1,000元	本案朱家禾 帳戶	111年3月9日3 時18分 12萬元	本案中國信 託帳戶	提領人陳冠傑	111年3月9日 3時46分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統 一起商志城門市) 自動櫃員機	3萬元
			轉出人陳冠傑				111年3月9日 4時22分	5萬元		
			轉出人陳冠傑	111年3月9日 4時22分	4萬元					
			111年3月7日19時32 分、1萬元	本案朱家禾 帳戶						
		111年3月10日20時4 分、2萬2,000元	本案朱家禾 帳戶							
9	王苡威 (提告)	111年3月間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 16時41分、1,000元	本案朱家禾 帳戶	111年3月9日3 時18分 12萬元	本案中國信 託帳戶	1、提領人陳冠傑	1、111年3月9日 3時46分 2、111年3月9日 4時22分 3、111年3月9日 4時22分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統 一起商志城門市) 自動櫃員機	1、3萬元
			轉出人陳冠傑				2、5萬元			
			轉出人陳冠傑				3、4萬元			
			111年3月7日 18時14分、1萬元							
		111年3月7日 18時42分、5萬元								
		111年3月7日								

(續上頁)

01

			19時32分、3萬元							
			111年3月14日 19時25分、2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3月15日 4萬2,000元	本案朱家禾 帳戶	轉出人陳冠傑			
10	許遠先 (提告)	111年3月間 假投資	111年3月14日13時26 分、1,000元	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3月15日 15時19分 4萬2,000元	本案朱家禾 帳戶	轉出人陳冠傑			
11	王嘉琪 (提告)	111年3月 假投資	111年3月14日15時18 分、1,000元	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3月15日 15時19分 4萬2,000元	本案朱家禾 帳戶	轉出人陳冠傑			
12	張博淵 (提告)	111年3月間 假投資	111年3月15日14時2 分、5萬元	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111年3月15日 15時18分 5萬元	本案朱家禾 帳戶	轉出人陳冠傑			